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1、提供所有的信息、材料、证明等证件真实准确；

2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3、热爱卫生事业，履职尽责，勇于担当，自愿投入疫情防控防治工作；

4、身体状况健康，未隐瞒有碍工作的疾病；

5、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新招聘服务期未满工作人员；

6、自愿参加“火线练兵”，服从招聘单位工作安排；

7、联系方式畅通，如不畅通，出现的一切后果，由个人承担；

8、如查出虚假信息或与岗位招聘条件不符的情况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自愿接受相应处理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时 间：